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规定,认真、勤勉、独立履行职责,慎重审议各项议案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5 年度,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,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,主动调查、获取决策所需的各项数据和资料,与会时认真听取并审议了每一个议题,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经验、知识及特长,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,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作用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 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	现场出席 次数	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
谭建荣	10	1	9	0	0

二、现场调查情况

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,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,同时,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,另一方面,通过新闻媒体、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,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的委员,报告期内,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过程,多方搜集信息,针对行业和市场的变化情况,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判断,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建议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,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

议，按照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，并将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四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5 年度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会议	相关事项	意见
1	2015 年 3 月 26 日	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	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	同意
2	2015 年 5 月 28 日	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	独立董事关于<未来三年 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 年 -2017 年）>的独立意见；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 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暨公司为该委托贷款担保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意见及独立意见	同意
3	2014 年 8 月 25 日	第五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	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	同意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，董事会前认真审议会议资料，会后仔细查阅披露信息，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和完整性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独立履行职责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，独立发表专业意见。同时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，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高管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（一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（二）无提议聘用或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；

（三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tjr@cad.zju.edu.cn

2016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，为公正客观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发挥积极作用。

谢谢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日 期： 2016 年 4 月 1 日